

北关区乡村振兴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北关区乡村振兴局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，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较好地满足了社会公众了解政府 信息的需求，有效地保障了公民的知情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全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栏目政策信息6条，监督管理信息2条，扶贫项目资金48条，共有56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2022年没有收到群众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上年度结转数量为0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，严格按照审查程序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。认真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工作制度，明确专人负责，信息发布填写信息审核表，经业务科室，分管领导、主要领导审核后再进行网上公示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及时、规范、准确公开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。根据我局工作实际，及时调整变更我局专题栏目，将脱贫攻坚调整为乡村振兴（脱贫攻坚），目前，我局政务公开网址设立3个专栏，实行严格、规范的发布流程，常态化对信息内容、格式、公开时限等自查自纠，迅速做好反馈的整改落实工作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我局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常态化管理，根据人员变动情况，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年度重点工作，11月份对信息公开相关人员展开业务培训，按照要求多次参加区政府举办的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培训会，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
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单位政务公开工作距离上级要求还有一些差距，不能很好地满足群众需求，一是在业务培训上有欠缺对格式内容等不熟悉，二是公开不够及时，三是政策性文件解读工作需进一步加强。

结合工作中存在的不足，下一步从以下方面进行改进：一是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。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，不断加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力度。二是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，提高工作能力。三是进一步畅通信息公开渠道，积极探索新方法，四是按照时间节点和公开要求，及时、全面的进行信息公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